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医药”）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第一医药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租赁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其是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是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是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 and 经营发展需求。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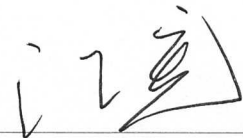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医药”）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第一医药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租赁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其是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是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是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 and 经营发展需求。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_____



2017年6月26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医药”）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第一医药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租赁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其是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是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是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和经营发展需求。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6日